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因公司 1998 年配股筹资所投项目尚未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故董事会决定，原定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，更改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召开，原定召开会议地点、议程不变，原定股权登记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不变，凡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，均有权出席延迟召开的股东大会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